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济源产城融合
示范区 2022 年度政务效能整体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购文件编号: JGZJ-采购-2023205

甲方(全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第二行政区九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奎明, 职务: 局长

联系人: 商聘

联系电话: 0391-6633094

乙方(全称):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旭, 职务: 院长

联系人: 刘胜州

联系电话: 17001211118

乙方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参加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2 年度政务效能整体提升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2 年度政务效能整体提升项目

服务内容：

1、对济源示范区政务服务指标建设情况及企业满意度进行全面摸底，参照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 2022 年济源政务服务创新和优化举措的落地实效进行综合评估，提供全国各地政务服务优秀地区先进经验案例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专题培训，安排服务团队，现场辅助济源示范区开展全省 2022 年度评价工作。

2、省评结束后，以河南省营商环境系统性改革方案为指导，根据济源示范区实际情况，开展济源示范区政务服务改革任务清单监测服务。一是制定详实的监测实施方案，有序组织各监测对象；二是制定科学的监测方法，精准评估各任务的落实进度和成效，三是编制高质量的监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编写监测报告，剖析问题、总结经验，提出优化提升建议。安排服务团队每季度组织阶段性评价一次（共 4

次），并根据数据核验结果出具相应评价报告，服务济源示范区政务服务指标及企业满意度提升，优化济源示范区政务服务水平，辅助济源示范区开展全省 2023 年度评价工作。

3、服务期内，组织全国知名政务服务领域专家对济源示范区开展 2 场培训。

4、最终成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改革任务清单季度评价报告》（共 4 期）、《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度政务效能整体提升研究报告》。成交供应商最终向采购人提交纸质版成果 12 套，可编辑电子版成果 1 套，评价期间各单位上报采集数据 1 套。

5、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对收集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及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采购人提供的材料以任何形式和方法向第三人提供或者公开，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成交供应商泄露前述秘密的，应当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元整(¥1860000.00)

该价款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交通、住宿、餐饮、设备使用、调查研究、数据及资料收集、相关成果编制、专家咨询论证、后续服务、利润、税金、验收、税费等所涉及到的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的书面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济源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双方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资料以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将服务成果（包含相关电子数据、可编辑文本文档）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无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查封、第三者主张权利等）。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任何不符合约定和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了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第一次：双方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预付款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合同附件）。

第二次：完成 2 次监测数据采集并出具相应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第三次：完成《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度政务效能整体提升研究报告》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服务范围：负责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本次评价产生的指标体系、数据、报告等所有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和使用。

2.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按约定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6. 如项目有特殊情况要求，需双方协商解决确定。
7.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团队所有成员在每季度的数据采集、报告撰写等关键环节期间应至少 7 个日历天全程常住济源、定岗定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离开。

7. 对每季度组织阶段性评价形成的任务台账完成情况进行评估，书面反馈甲方评估结果。

8. 未经甲方允许，评价相关数据等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透露。

9. 服务周期结束后，乙方不得保留数据、报告等评价所产生的成果。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

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负责对调查信息的保密工作，若发生泄密事件，一经查实，由成交乙方负相应责任及后果，甲方应扣除外包服务费 1000 元 / 次。>5 次，按照 5000 元/次。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25 日 起至 2024 年 07 月 24 日 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

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盖章）

乙方：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9 号楼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邮编：459000

邮编：100000

电话：0391-6633222

电话：17001211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600005692712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131Q

签约日期：2023 年 07 月 25 日

签约日期：2023 年 07 月 25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甲方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131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旭

联系地址和电话：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150 号
/010-63322895-8029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工程。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工程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修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